

穗环管影（增）〔202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粤佳电子气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佳气体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粤佳电子气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选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横三路南侧18107215220A25027地块（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电子气体、工业气体的纯化、分装、混配和储存，并配套气瓶处理生产线，预计年纯化气体1685.10吨（其中年纯化电子气体1000吨、工业气体685.10吨），年混配气体109000瓶，年分装气体13345吨，年储存周转气体727.96吨，年处理气瓶36000个。项目总投资26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预处理后排至广州增城高端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氟化物 $\leq 5\text{mg/L}$ ,总氮 $6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气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05 吨/年、氮氧化物 0.008 吨/年,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10 吨/年,来源于广州创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需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008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增城广兴新型建材厂(普通合伙)项目。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须在广州增城高端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完成省级化工园区认定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

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1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仙村镇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1 日印发

---